

G222626

水土保持方案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大方县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大方县奢香古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九驿街道办事处奢香古镇，

法定代表人：胡婷，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4 栋（F）5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有春，联系电话：13312277762

签订地点：大方县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大方县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1.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大方县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乙方负责报告的编制及评审等工作，至报告批复。

1.2 指标和要求：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资料按国家、水利部、贵州省和毕节市等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1.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或修改）；

2.1.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



2.2.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方案成果；

2.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需归还甲方的立即归还，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2.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并对其负责。

2.2.5 乙方在甲方委托下编制的符合要求的方案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方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3.1 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并由乙方报水务局评审。

3.2 履行地点：大方县。

3.4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咨询服务费共计：¥3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调研费、打印装订费、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等。

4.2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签订，在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终稿、方案批复及银行放款后3个工作日内凭借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一次性支付¥3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若因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而导致拿不到批复文件，甲方须在乙方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凭借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以上若乙方不能及时开具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

5.1.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制方案所需资料，乙方提交初稿时间顺延；若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权负责。

5.1.2 甲方未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延后。

5.2 乙方

5.2.1 由于乙方编制的方案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

乙方自行承担。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延误期限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5.2.3 若乙方提交的方案不符合甲方及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批复不通过、银行无法放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5.2.3 因乙方水土保持方案存在问题造成后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大方县奢香古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开 户 名 称：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 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罗丽杰

开 户 名 称：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开 户 账 号：5205 0110 1323 0000 1096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